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所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2、人员信息

大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大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承办过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华龙证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积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承办过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会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7-2019 年度，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督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承办过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华龙证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积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承办过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会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议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